

<<保险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040109894

10位ISBN编号：7040109891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魏玲 编

页数：1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基础>>

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2001年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的《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新编教材紧紧围绕《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拟定的课程教学目标,在教材编写中着力于提高学生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使其内容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掌握及运用;在学生掌握保险的基础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具备从事保险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和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打下基础;同时,注意渗透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良好职业道德。

金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保险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规划纲要及其报告中特别提出:扩大保险规模和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

与此同时,我国在2001年加入了WTO,在其中有关的协议中规定,在一年内首先对世界开放的就有我国的保险业,因此,外资保险机构将逐步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从而引起了对保险专业人员特别是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大量需求,而这正是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亦是本教材编写的定位标准。

保险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方可上岗工作,“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理论知识,因而本教材亦可作为“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培训教材;本教材编写时,在保证其系统性与完整性的基础上,尽可能与“资格考试”中的有关内容相衔接,因此,本教材既是学习基础理论的需要,也符合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接轨的需求。

本教材在编写中努力做到教材内容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基础知识与实用技能的连贯性、基础理论与新知识点的互补性,以及原则、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关联性和一般教学与社会考证的统一性。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熟悉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规律、方法、现状及学生情况,编写的教材具有针对性,教材简明、易懂、实用。

本书由魏玲任主编、雷佑新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晓秋(第六、七章),杨秀茹(第三、五、九、十章),雷佑新(第一、二、八章),魏玲(第四、十一章)。

全书由魏玲、雷佑新两位老师共同拟定编写大纲并总纂定稿。

本书通过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由中国人民大学钱晟教授担任责任主审,南京师范大学姜伟副教授、浙江师范大学黄惠青副教授审稿。

他们对书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保险基础>>

内容概要

本课程担负着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关职业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及技能的任务。

《保险基础（金融事务专业）》主要内容有：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中介、再保险、保险业务程序、保险单证的填写与案例分析等。

《保险基础（金融事务专业）》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保险基础课程教材，还可供在职人员自学使用。

<<保险基础>>

书籍目录

第1章 风险与保险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一、风险的概念二、风险的构成要素三、风险的特点四、风险
的分类五、风险管理六、风险、风险管理和保险的关系第二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一、保险的概念二
、保险的分类三、保险的构成要素四、保险的性质五、保险的职能六、保险与救济、储蓄、赌博的区
别第三节 商业可保风险一、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二、商业保险的局限性第2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保险合
同的概念和特征一、保险合同的定义二、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三、保险合同的个性特征第二节 保
险合同的种类和形式一、保险合同的种类二、保险合同的形式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基本内
容一、保险合同的主体二、保险合同的客体三、保险合同的内容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二、保险合同的变更三、保险合同的终止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一、最大诚
信原则二、损失补偿原则三、保险利益原则四、近因原则五、权益转让原则六、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第3章 财产保险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一、财产保险的含义二、财产保险的种类三、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及特征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一、企业财产保险二、家庭财产保险三、
货物运输保险四、机动车辆保险五、其他财产保险第三节 责任保险一、责任保险的含义二、责任保险
的产生和发展三、责任保险的种类四、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第四节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一、保证及信
用保险的含义二、保证及信用保险的产生、发展和作用三、保证及信用保险的种类第4章 人身保险第
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一、人身保险的概念二、人身保险的特点三、人身保险的种类四、人身保险合同
的主要条款第二节 人寿保险一、人寿保险的含义二、人寿保险的种类三、寿险保险费的计算四、简易人
寿保险五、团体人身保险第三节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一、健康保险二、意外伤害保险第四节 年
金保险一、年金保险的含义二、年金保险的种类第5章 保险中介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一、保险中介
的含义二、保险中介的主要特征三、保险中介的主要形式四、保险中介制度的市场作用第二节 保险代理
人一、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二、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三、保险代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一、保险经纪人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二、保险经纪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格的认
定三、保险经纪合同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一、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法律特征二、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
、资格的认定及业务范围第6章 再保险第一节 再保险的性质和功能一、再保险和自留限额的含义二、
再保险的性质三、再保险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一、再保险的各种方式二、我国有关
再保险的法律规定三、分出、分入业务和再保险费的处理方式第7章 保险业务程序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
则一、保险经营的特征二、保险经营的原则第二节 保险展业一、保险展业的含义及必要性二、保险展
业的程序和途径三、保险个人展业技巧第三节 保险承保一、保险承保的含义及一般程序二、核保的内
容及重要性第四节 保险防灾防损一、保险防灾防损的重要性及工作原则二、保险防灾的手段和一般程
序第五节 保险理赔一、保险理赔的意义和基本要求二、保险理赔的一般程序第8章 保险单证的填写与
案例分析第一节 保险单证的填写一、保险单证填写的一般要求二、财产保险类单证的填写三、人身保
险单证的填写第二节 保险合同各原则的案例分析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案例分析二、损失补偿原则（含
权益转让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案例分析三、保险利益原则的案例分析四、近因原则的案例分析
五、其他案例分析第9章 保险公司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组织形式和法律特征一、保险人和保险
公司的概念二、保险人的组织形式三、我国保险公司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业务范
围一、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二、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第三节 我国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一、保
险公司的设立条件二、保险公司的设立程序三、保险公司的变更四、保险公司的终止第10章 保险业监
管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一、保险监管的概念二、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三、保险监管的现状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构一、保险监管的机构设置二、保险监管的职能和任务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一、保险偿
付能力的监管二、保险市场行为的监管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方法一、现场检查二、非现场检查三、外部
监管第11章 主要险种条款、新险种条款选读第一节 财产保险主要险种和新险种条款一、国内水路、陆
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二节 人身保险主要险种和新险种条款一、国寿鸿寿年金
保险（分红型）条款二、学生团体保险第三节 其他险种条款简介一、雇主责任保险二、公众责任保险
三、产品责任保险四、食品卫生责任保险五、计算机保险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基础>>

章节摘录

2.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分娩及其他原因所致残或死亡时，保险人承担按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人身保险。

疾病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区别是：人寿保险负责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死亡（除外责任不包括在内），并且可以负责定期生存给付，而疾病保险只负责被保险人因病造成的死亡，并且不负责定期生存给付。

疾病保险具有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性质，按照给付方式可分为工资收入保险、医疗给付保险和业主所得保险。

（1）工资收入保险。

工资收入保险主要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长期患病不能正常工作而不能取得其原有的工资报酬时，给付疾病津贴，一般都是以现金给付。

领受这种给付，必须以实际上遭受工资的损失为条件，也就是必须丧失工作能力，而又未领取任何疾病休息津贴，并能提供无法工作的证明书。

（2）医疗给付保险。

医疗给付保险是指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它是疾病保险的主要内容之一。

医疗给付的目的在于解决因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给企业或个人带来的经济困难，而不在于补偿轻微疾病所致的低额医疗费用支出，所以医疗给付通常规定一个免赔数额。

（3）业主所得保险。

个体业主和自由职业者（私人医师、会计师、律师等）在患病期间，丧失其业务所得，可以通过投保该保险得到补偿。

此外，因为被保险人生病，不能从事某些业务活动，以致关系人在业务收入上遭受损失，也可以由关系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此项保险，使关系人因被保险人患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得到补偿。

3.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的保险责任是被保险人在妊娠、分娩过程中发生的流产、死亡、残废及医疗费。

因而其保险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1999年推出的健康保险主要有：国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计划生育手术安康保险，国寿团体女性安康保险，国寿母婴安康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附加于1年期及1年期以下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附加于1年期团体保险）等。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推出的健康保险主要有：平安康泰终身保险（甲），平安附加防癌终身保险，平安附加重疾终身保险，平安附加住院医疗保险，住院安心保险等。

<<保险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